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10/03

设备名称: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 方: 平邑三类医疗器械中心

签署日期: 2026.07.27.

合 同 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10/03中所需运动心肺测试系统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5210200161369-XM001/03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乙方平邑三类医疗器械中心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采购设备内容：

产品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肺功能仪）	德国	Jaeger Medical GmbH 耶格医疗器械公司	Vyntus CPX			970000	970000
合计（大写+小写）	玖拾柒万元整（¥970000元）						

三、合同附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 1、设备配置清单
-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3、质保服务方案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 7、各级商业授权彩打件

8、业务员个人授权

9、中标通知书（一份原件，其余四份复印件）

四、相关技术支持：

1、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事宜，同时提供设备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提供一个U盘或硬盘）、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包括价格、单独更换零件的保修期)、维修密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技术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承诺技术服务内容不包含相关远程数字化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接入外部网络、具备“远程控制”、可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等），不包含相关硬件设施。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运送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交货。

六、售后服务：

1、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整体设备实行免费 伍 年保修，终身维修。

2、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过后，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产品改进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

3、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若 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以保证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

七、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90%，其余 10% 款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返还。

八、违约责任:

乙方交货时间及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出围串标等违法行为,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法律依据: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文本要求: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五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代表人:

日期:2026年03月17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邮政编码:100045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02月27日

开户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

银行账号:818870101421012530

开户银行代码:313474100070

电话/传真:010-59718623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银花路明德新城北沿街5号

邮政编码:273300

电话/传真: